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40096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金華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歐水源（已出境）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就該支付命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又法院認債權人所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支付命令，並非合法之執行名義，係非得命補正之事項，應逕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定參照）。次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依此規定，送達文書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必已依法送達於上開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始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倘未依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將文書付與他人代收者，不生送達之效力。且此所稱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在一處共同生活者而言。又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

01 住所之設定，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
02 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而戶籍法為
03 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
04 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故不得以戶
05 籍登記之處所，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
06 字第385號裁定參照）。

07 二、經查：

08 (一)債權人前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
09 稱新北地院）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應
10 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1萬1,193元本息，經新北
11 地院於民國94年8月25日核發94年度促字第49847號支付命
12 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債權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
13 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
14 執字第110713號執行事件受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
15 行，致未能執行，換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
16 案。債權人於本次執行時，再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
17 行，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0096號執行事件（下稱
18 本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合先敘明。

19 (二)又本件執行事件中，依債權人於113年12月9日所提出之債
20 務人戶籍謄本（除戶全部）之「戶籍地址」欄記載：「.
21 …。原住臺北縣○○市○○里0鄰○○路00巷0○○號經臺
22 北○○○○○○○○○○民國94年12月13日核准逕為住址變
23 更登記民國94年12月14日登記。民國94年5月19日出境民
24 國96年6月12日遷出登記。」觀之，堪認債務人已於94年5
25 月19日出境後，未再入境，經臺北○○○○○○○○○○
26 （今新北○○○○○○○○○○）於94年12月13日逕為住址
27 變更至戶政事務所。又系爭支付命令之促字案號年度為94
28 年度，依照現行卷宗保存期限，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可能已
29 逾保存期限而遭到銷毀；另依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機系統所
30 列印之系爭支付命令資料可知，系爭支付命令係於94年8
31 月25日所作成，並於作成之後向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務

01 人當時戶籍地址即「臺北縣○○市○○路000巷00弄0○○
02 號」（下稱系爭地址）為送達，並於可能以寄存送達或補
03 充送達之方式，於三個月內為送達，並生送達效力致使系
04 爭支付命令確定，惟債務人系爭支付命令作成前之94年5
05 月19日已出境，迄今無入境之紀錄，此亦有債務人之入出
06 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憑。足見系爭支付命令於送達
07 系爭地址時，債務人已未居住在我國境內，自亦無與其居
08 住在系爭地址之共同生活之同居人可言，無由其本人或其
09 同居人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可能。參以債務人自94年5月1
10 9日起迄今，出境國外長達19年餘，除客觀上無住於系爭
11 地址之事實外，主觀上亦難認債務人於前開期間有久住系
12 爭地址之意思，自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規定
13 應送達之債務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則揆諸首揭說
14 明，縱或系爭支付命令於94年8月25日作成後向系爭地址
15 送達時，係付與他人代收或寄存送達，亦不生送達債務人
16 之效力。徵此，系爭支付命令難認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並
17 因核發後3個月不能送達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
18 1項規定，已失其效力，依首揭說明，執行法院不得據以
19 強制執行，亦不受該確定證明書或之後所換發之系爭債權
20 憑證之拘束，且係非得命補正之事項，則債權人強制執行
21 之聲請要件不備，應予駁回。

22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23 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